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
教育部令 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1050070762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」

部 長 潘文忠

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，其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表演藝術教育。
- 二、視覺藝術教育。
- 三、音像藝術教育。
- 四、藝術行政教育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包括機構、團體及個人三類：

- 一、機構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。
- 二、團體：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。
- 三、個人：實際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之個人。

第 四 條 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具有成效者，得給予獎勵：

- 一、培養藝術與美感專業人才。
- 二、推展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。
- 三、捐資辦理藝術與美感教育達一定基準。
- 四、從事重要民族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。
- 五、從事各項藝術與美感研究及創作。
- 六、在偏遠地區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，對當地藝術與美感教育有重大貢獻。
- 七、從事與藝術與美感教育有關之調查、研究、保存，或弘揚藝術與美感教育。

第 五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推薦或申請獎勵；其推薦或申請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全國性之機構及團體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推薦。
- 二、非全國性之機構及團體，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推薦。
- 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，逕向本部申請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，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推薦。

五、個人，得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向本部推薦，或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，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推薦。

第 六 條 為審議前條之獎勵與第八條之補助，本部應聘請學者、專家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會開會審議之；必要時，得實地查證。

前項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七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者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。

第 八 條 依前條獎勵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，辦理示範展演、研討、講座、推廣及研習等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，得擬訂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本部申請補助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